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重发)

项目编号：**SZCG2020012G**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宁海县财政局批准，现就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ZCG2020012G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用

四、公告期限：2020年04月28日至2020年05月08日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359155.00 元

六、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1	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 跟踪审计服务	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包括预算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获取时间：2020年04月28日至2020年05月08日17:00止（北京时间）。

8.2 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8.3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8.4 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0.1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0.2 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3 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1.1 开标时间：2020 年 05 月 20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11.2 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0 年 05 月 20 日 14:30 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05 月 20 日 14:30 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十二、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2.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

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 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所有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并佩戴口罩，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室，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十三、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十四、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十五、业务咨询

采购人：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158 号

联系人：尤先生

联系电话：13567912306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

联系人：徐梦蓉、王银、卢忱忱、张汝芳、王豪迪、赵娜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66/9876

传真：0574-87158610

监管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 21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需求表

序号	项目	采购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2	单位及数量	1 项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结束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5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6	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7	物理特性要求	无
8	质量、安全要求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9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10	验收标准	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主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中标后不得因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13	样品要求	无
1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无

二、商务要求表

项目	要 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结束止。

★付款条件、方式	详见本章 三、项目要求 （四）费用计取与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履约后（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与甬临线交叉口东北 200 米。
-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28698.5 m²，建筑高度为 50.7 米，其中地上面积为 23974.6 m²（包括综合楼面积 23635.3 m²、门卫面积 75.8 m²、制氧室面积 133.2 m²、连廊面积 130.3 m²），地下面积（不含水池）为 4723.9 m²。
- 3、建设单位：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 4、工期：780 日历天。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中标人须负责采购人项目造价管理、设计变更管理情况，参与并督促采购人建立和完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
-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包括预算编制）。
- 3、派驻专业人员进驻工地现场，对工程造价与投资进行动态控制与监督。
- 4、为采购人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合同纠纷。
- 5、承包人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审核索赔费用。
- 6、评审项目工程的竣工结算造价。
- 7、采购人认为涉及项目建设和造价控制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 1、项目负责人每个月必须到建设项目现场工作至少 2 天，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到现场工作。
- 2、对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的服务请求（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应在接到建设管理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通知时间内到达。
- 3、中标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应参与项目并列席重要的技术交底(会审)、设计变更等会议，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提出意见。现场代表要认真写好现场工作日记，记录参加的会议内容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合同的有关情况及工作程序等。注意收集审查资料，保证项目审查资料及审查记录的完整、真实、准确。
- 4、中标人在工程建设中涉及设计变更、设备购置调整和技术方案重大修改等影响项目投资或

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政策、制度的事项，须及时向委托部门汇报，委托部门及时作出处理。

★（四）费用计取与付款方式

1、费用计取

结算时，根据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审定金额与建安工程造价（94728888 元）之间的比例，乘以中标金额的计算结果来确定最终应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费用调整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且支付总金额不得高于 359155.00 元）。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为基数计算。

2、付款方式

2.1 第一次支付在工程施工工程量达到 70%时，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60%

2.2 第二次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余款。

（五）项目审计组成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小组（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5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组中造价人员涉及专业必须包括土建、安装、市政、绿化。

2、中标人应建立重现场、重档案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式。

★3、中标人须于施工阶段派专人驻场（至少 1 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3 天，至少每周参加 1 次工地现场监理例会，并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对工地所发生的变更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工程量的确认。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需及时参加工程会议，审核工程资料。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成员名单。

注：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清单、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及近开标日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和宁海县的各项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应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3、供应商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不得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标准收费下浮，以建安工程造价（94728888元）为基数，报出造价咨询总费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应包含：跟踪审计人员费用、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和车辆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59155.00元，超过的作无效标处理。 结算时，根据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审定金额与建安工程造价（94728888元）之间的比例，乘以中标金额的计算结果来确定最终应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费用调整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且支付总金额不得高于359155.00元）。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为基数计算。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壹万贰仟元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接到本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	投标保证金：无
4	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投标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序号	内容、要求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十条。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十一条。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二条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跟踪审计服务。
4. “项目”系指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发生负偏离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接受其他分公司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一）；
-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人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书面声明(格式二)。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2.报价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三);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2);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六)、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

(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附件二);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七);

(4) 招标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八);

(5) 跟踪审计工作方案;

(6) 跟踪审计目标与主要依据;

(7) 服务高效、成果准确、执业廉洁;

(8) 合理化建议;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九);

(10) 便捷性服务及技术实力情况;

(11) 投标人信用评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荣誉(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3) 管理认证体系(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4) 业绩(格式十);

(15)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 若有多个子包，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声明书无盖章，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5)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 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4) 再开启报价文件, 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 (6) 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 (7) 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 以完成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 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以完成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及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约定的开标程序进行第一阶段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技术商务分的汇总（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如有）、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评议

技术商务 分 70 分	1、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 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三、项目要求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8 分，▲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3 分，一般需求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2、跟踪审计工作方案（15 分）： （1）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各个要素是否齐全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2）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3）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要求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3、跟踪审计目标与主要依据（9分）： （1）跟踪审计目标是否有针对性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3分。 （2）跟踪审计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3分。 （3）跟踪审计主要依据是否准确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3分。
	4、服务高效、成果准确、执业廉洁（12分） （1）保证服务高效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4分。 （2）确保成果准确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4分。 （3）执业廉洁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内容酌情打分：最高4分。
	5、合理化建议（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具备潜在的对采购人有利的实施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最高4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师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缴纳的以上人员近开标日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便捷性服务及技术实力情况（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和服务的便捷性、驻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人数及名单，综合评议酌情打分：最高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驻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近开标日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信用评价（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价 AAAAA 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的得1分；上述两项不累计计分，按就高原则计取1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或信用评价公布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荣誉（3分）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有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的，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得2分，地市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奖项文件或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管理认证体系（2 分） 投标人同时获得三项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业绩（4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过单个合同造价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房建类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审计报告、咨询合同复印件；如果页码很多，允许复印件只提供封面、双方盖章页及体现相关内容的关键页面，如正在实施项目的，提供阶段性审计报告。

第二阶段：价格评议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如有）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投标总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委托方：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建设方（全称）：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与受托方（全称）：_____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以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 1、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 4、评审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5、建安工程造价：9472.8888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委托合同标准条件；
2.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3.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委托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四、受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投资评审工作。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受托方支付酬金约_____元。

六、本合同的投资评审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终结。受托方在跟踪审计服务结束时，向委托方提供份咨询报告。

七、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方”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跟踪审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方”是指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受托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依据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方的义务与责任

第四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项目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投资评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第八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本项目有关的投资评审费用。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托方赔偿违约责任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委托方如果向受托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受托方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从业资质、执业资格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跟踪审计计划或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审查内容、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业务。

第十二条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业务；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四条、第三十条和三十二条的规定，受托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受托方的责任期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受托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投资评审费用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受托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就地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签证、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回应。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投资评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本项目有关的投资评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托方赔偿违约责任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如果向受托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具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委托方有权对整个跟踪审计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 4、当委托方认定受托方跟踪审计人员不按跟踪审计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投资评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方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方以下权利：

- 1、受托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要求，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有权了解、调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履行、工程造价、招投标、合同管理、基本金、会计核算、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等情况，有权检查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等财务资料，有权审查工程造价资料，

3、受托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过程中，有权了解工程进展、施工调整方案的调整和工程变更等情况，有权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有权采取工程计量、记录、复测、拍照、市场调查与询价、组价等手段提出跟踪审计意见。

4、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二十七条 当受托方认定委托方不按跟踪审计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与义务，给受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方有提出相应赔偿的权利。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跟踪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受托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跟踪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跟踪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四条 正常的跟踪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七条 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因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业务的需要，受托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在委托的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及跟踪审计人员不得接受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四十二条 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第五条（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投资评审资料由委托方提供，提供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受托方应在收到资料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并向委托方书面确认，若资料不全的，受托方应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补充资料期间，投资评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委托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或由受托方采用纪要形式记录，并经委托方确认。

第十五条 受托方责任期内，未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与责任，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置。

受托方须于施工阶段派专人驻场，同时根据委托方要求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到现场工作，否则按300元/天/人的标准赔偿。在跟踪审计实施过程中，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3天，至少每周参加1次工地现场监理例会，否则按300元/天/人的标准赔偿，其日常工作分配由委托方管理。违约金由委托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受托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受托方未能按委托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签证、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回应。

第三十四条 造价咨询费（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核）中标金额：_____元。

结算时，根据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审定金额与建安工程造价（94728888元）之间的比例，乘以中标金额的计算结果来确定最终应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费用调整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为基数计算。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支付在工程施工工程量达到70%时，支付中标金额的60%
- 2、第二次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余款。

工程结算审查中的追加付费（按工程结算审核核减超过5%以外部分的5%支付追加审核费），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双方约定免除附加服务酬金。

双方约定免除额外服务酬金。

第三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第（一）款。

（一）提交宁波市造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2.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3.投标人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4.投标人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页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四、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元）：_____。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 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投 标 声 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1	服务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结束止。		
2	★付款条件、方式：详见第二章 三、项目要求（四）费用计取与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履约后（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退还。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标准收费下浮，以建安工程造价（94728888 元）为基数，报出造价咨询总费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应包含：跟踪审计人员费用、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和车辆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 （2）结算时，根据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审定金额与建安工程造价（94728888 元）之间的比例，乘以中标金额的计算结果来确定最终应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费用调整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为基数计算。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壹万贰仟元的中标服务费。		
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6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招标需求条款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注：招标需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三、项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技术职称、证书	相关经验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标段/包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主体）（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三：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单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海县第三医院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编号：SZCG2020012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